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 Paul Xiaoming Lee、董事 Alex Cheng、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213号）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212

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21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17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21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